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2467)

公司地址：新北市林口區工二工業區工八路 2-1 號
電 話：(02)2601-7706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91 號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業、平面顯示器業等相關製造設備。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人工判斷銷售商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及開立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曾國華

李典易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7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0,271	4	\$ 213,64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4,414	1	44,367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91	-	20,28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8,927	-	38,22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50,856	29	1,712,076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9,261	1	27,42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20	-	22,227	-
130X	存貨	六(五)	352,666	6	570,565	10
1410	預付款項		10,955	-	21,5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992	-	16,2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72,453</u>	<u>41</u>	<u>2,686,693</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6,827	15	784,476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21,682	32	1,767,258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86,108	9	464,850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078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109	-	8,3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47,435	3	99,90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892	-	14,2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50,131</u>	<u>59</u>	<u>3,139,038</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5,722,584</u>	<u>100</u>	<u>\$ 5,825,731</u>	<u>100</u>

(續次頁)

志聖生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947,960 17	\$	879,449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6,87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46,124 1		49,636 1
2150	應付票據			60,260 1		157,291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424,131 7		576,12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0,470 1		140,55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86,969 7		410,69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388 1		62,0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4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316,734 5		1,4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08,261 40</u>		<u>2,277,251 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550,000 10		62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26,841 6		301,50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4,172 -		31,4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01,763 16</u>		<u>952,996 16</u>
2XXX	負債總計			<u>3,210,024 56</u>		<u>3,230,247 5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92,055 26		1,587,445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32,800 4		246,81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十九)		200,300 3		144,66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901 1		51,9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5,951 10		703,28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10,447) -		12,792 -
3500	庫藏股票			- -	(	151,418) (3)
3XXX	權益總計			<u>2,512,560 44</u>		<u>2,595,484 45</u>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5,722,584 100</u>	\$	<u>5,825,73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945,096 100	\$ 3,768,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231,912) (76)	(2,667,426) (71)
5900 營業毛利		713,184 24	1,100,785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398) -	(13,50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599 -	15,35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10,385 24	1,102,628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59,793) (9)	(291,946) (8)
6200 管理費用		(107,754) (4)	(186,49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048) (5)	(169,31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714) (1)	(33,82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7,309) (19)	(681,576) (18)
6900 營業利益		153,076 5	421,05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23,080 4	65,32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9,147) -	37,58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5,222) (1)	(32,31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0,763 5	212,47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474 8	283,066 8
7900 稅前淨利		372,550 13	704,11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60,160) (2)	(147,730) (4)
8200 本期淨利		\$ 312,390 11	\$ 556,388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42) -	\$ 6,4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37,293 1	(11,92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36,051 1	(5,5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2,940) (2)	(29,70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4,588 -	4,6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58,352) (2)	(25,09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301) (1)	(\$ 30,60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089 10	\$ 525,783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2.09	\$ 3.7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2.09	\$ 3.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豐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7 年	108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過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備 抵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實 損 益	現 實 損 益	現 實 損 益	現 實 損 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87,445	\$ 246,818	\$ 104,363	\$ 51,901	\$ 398,094	\$ 77,362	\$ -	\$ 128,852	\$ 530	\$ 151,418	\$ 2,289,223
修正式法測影響數	-	-	-	-	5,905	-	127,233	(128,852)	-	-	4,286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587,445	246,818	104,363	51,901	403,999	77,362	127,233	-	530	(151,418)	2,293,509
本期淨利(淨損)	-	-	-	-	556,388	-	-	-	-	-	556,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20	(25,099)	(11,926)	-	-	(30,605)	30,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808	(25,099)	(11,926)	-	-	-	525,78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40,299	-	(40,29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23,808)	-	-	-	-	(223,80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84	-	(584)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87,445	\$ 246,818	\$ 144,662	\$ 51,901	\$ 703,284	\$ 102,461	\$ 114,723	\$ -	\$ 530	\$ 151,418	\$ 2,595,484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87,445	\$ 246,818	\$ 144,662	\$ 51,901	\$ 703,284	\$ 102,461	\$ 114,723	\$ -	\$ 530	\$ 151,418	\$ 2,595,484
本期淨利(淨損)	-	-	-	-	312,390	-	-	-	-	-	312,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2)	(58,352)	37,293	-	-	(22,301)	22,3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1,148	(58,352)	37,293	-	-	-	290,08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5,638	-	(55,63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73,013)	-	-	-	-	(373,01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80	-	(2,180)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2,055	\$ 232,800	\$ 200,300	\$ 51,901	\$ 545,951	\$ 160,813	\$ 149,836	\$ -	\$ 530	\$ 151,418	\$ 2,512,5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茂生

經理人：蔡茂生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2,550	\$ 704,1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8,904	24,11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6,948	6,6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714	33,8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5,309 (	15,147)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729)	4,2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5,223	32,3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897)	(2,85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53,293)	(42,0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0,763)	(212,4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24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398	13,508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599)	(15,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50	-
應收票據	19,554 (	7,358)
應收帳款	37,255 (	292,2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33)	-
存貨	217,899 (	93,794)
預付款項	10,644	5,7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16)	(4,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7,031)	46,238
應付帳款	(151,998)	(1,6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080)	42,865
其他應付款	(23,725)	110,347
合約負債	(3,512)	608
其他流動負債	15,270 (	2,9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66)	(8,1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2,476	339,832
支付所得稅	(86,619)	(72,689)
收取之股利	53,293	42,086
支付之利息	(34,777)	(32,5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373	276,651

(續次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82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1,7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195)	(300,063)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16	17,77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5,4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2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6,430)	(5,9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901	5,6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	(1,997)
購置無形資產		(4,762)	(1,4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取之股利		21,817	82,9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07	1,9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3,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00	5,182
收取之利息		2,897	3,4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089)	(57,9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68,511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06,80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99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760,000)	(1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73,013)	(223,80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4,1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659)	(250,6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625	(31,8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3,646	245,5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40,271	\$ 213,6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67 年 4 月設立於新北市，並於同年 4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主要為電子、半導體、液晶顯示器(LCD)、印刷電路板、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箱式烤箱、隧道式烤箱、紫外線乾燥設備、紫外線曝光設備、自動化設備、電漿設備(PRS 系列)、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與研發及相關零配件之製造、維修、銷售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4,782，並調增租賃負債\$4,782。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994。
 - (4)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4%。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5,815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525)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	459)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4,831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4%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4,782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56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1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11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8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1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售後服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來自製造電子與半導體機台設備及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產生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具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維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60	\$ 1,37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8,511	151,940
定期存款	-	60,333
合計	<u>\$ 240,271</u>	<u>\$ 213,64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4,193	\$ 28,031
衍生工具	<u>-</u>	<u>1,302</u>
	24,193	29,333
評價調整	<u>221</u>	<u>15,034</u>
合計	<u>\$ 24,414</u>	<u>\$ 44,36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u>5,309</u>)	\$ <u>15,147</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無。

	10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合約	<u>USD 13,800</u>	108/1-108/3
換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使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153	\$ 24,214
評價調整	(3,262)	(3,927)
合計	<u>\$ 15,891</u>	<u>\$ 20,287</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626,592	564,639
興櫃公司股票	25,757	20,061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71,200</u>	<u>29,939</u>
	723,549	614,639
評價調整	<u>153,278</u>	<u>169,837</u>
合計	<u>\$ 876,827</u>	<u>\$ 784,476</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股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92,718 及\$804,76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u>\$ 36,075</u>	<u>(\$ 11,926)</u>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		
列保留盈餘	<u>(\$ 2,180)</u>	<u>(\$ 584)</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92,718 及\$804,763。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9,038	\$ 38,732
減：備抵損失	(111)	(503)
	<u>\$ 18,927</u>	<u>\$ 38,229</u>
應收帳款	\$ 1,735,942	\$ 1,779,4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261	27,42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	(1,668)
減：備抵損失	(85,086)	(65,746)
	<u>\$ 1,700,117</u>	<u>\$ 1,739,505</u>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87,004	\$ 88,552
減：備抵損失	(87,004)	(88,552)
	<u>\$ -</u>	<u>\$ -</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60天	\$ 1,680,904	\$ 19,038	\$ 1,746,540	\$ 38,546
61-120天	1,310	-	16,566	-
121-180天	11,820	-	4,674	47
超過180天	41,908	-	11,710	139
	<u>\$ 1,735,942</u>	<u>\$ 19,038</u>	<u>\$ 1,779,490</u>	<u>\$ 38,73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511,964。
-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8,927 及\$38,229；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00,117 及\$1,739,505。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1,105	(\$ 108,738)	\$ 52,367
在製品	430,627	(234,158)	196,469
製成品	174,379	(73,415)	100,964
在途存貨	2,866	-	2,866
合計	<u>\$ 768,977</u>	<u>(\$ 416,311)</u>	<u>\$ 352,66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6,335	(\$ 76,090)	\$ 120,245
在製品	456,165	(82,862)	373,303
製成品	127,892	(70,475)	57,417
在途存貨	19,600	-	19,600
合計	<u>\$ 799,992</u>	<u>(\$ 229,427)</u>	<u>\$ 570,56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45,028	\$ 2,653,183
存貨跌價損失	186,884	14,243
	<u>\$ 2,231,912</u>	<u>\$ 2,667,426</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C Sun (B.V.I) Ltd.	\$ 1,770,369	\$ 1,726,747
K Sun (B.V.I) Ltd.	17,007	17,963
華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81	18,203
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5	4,345
	<u>\$ 1,821,682</u>	<u>\$ 1,767,258</u>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4,128	\$ 358,079	\$ 31,047	\$ 39,132	\$ 10,213	\$ 16,788	\$ 629,387
累計折舊 及減損		<u> -</u>	<u>(92,339)</u>	<u>(24,696)</u>	<u>(28,029)</u>	<u>(8,511)</u>	<u>(10,962)</u>	<u>(164,537)</u>
		<u>\$ 174,128</u>	<u>\$ 265,740</u>	<u>\$ 6,351</u>	<u>\$ 11,103</u>	<u>\$ 1,702</u>	<u>\$ 5,826</u>	<u>\$ 464,850</u>
1月1日		\$ 174,128	\$ 265,740	\$ 6,351	\$ 11,103	\$ 1,702	\$ 5,826	\$ 464,850
增添		-	9,330	-	8,747	-	27,907	45,984
折舊費用		<u> -</u>	<u>(12,950)</u>	<u>(1,377)</u>	<u>(6,345)</u>	<u>(1,157)</u>	<u>(2,897)</u>	<u>(24,726)</u>
12月31日		<u>\$ 174,128</u>	<u>\$ 262,120</u>	<u>\$ 4,974</u>	<u>\$ 13,505</u>	<u>\$ 545</u>	<u>\$ 30,836</u>	<u>\$ 486,108</u>
12月31日								
成本		\$ 174,128	\$ 367,105	\$ 19,797	\$ 42,619	\$ 6,969	\$ 42,926	\$ 653,544
累計折舊 及減損		<u> -</u>	<u>(104,985)</u>	<u>(14,823)</u>	<u>(29,114)</u>	<u>(6,424)</u>	<u>(12,090)</u>	<u>(167,436)</u>
		<u>\$ 174,128</u>	<u>\$ 262,120</u>	<u>\$ 4,974</u>	<u>\$ 13,505</u>	<u>\$ 545</u>	<u>\$ 30,836</u>	<u>\$ 486,108</u>
		107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9,755	\$ 335,013	\$ 30,618	\$ 41,339	\$ 10,213	\$ 16,065	\$ 543,003
累計折舊 及減損		<u> -</u>	<u>(80,231)</u>	<u>(23,339)</u>	<u>(27,054)</u>	<u>(7,065)</u>	<u>(9,228)</u>	<u>(146,917)</u>
		<u>\$ 109,755</u>	<u>\$ 254,782</u>	<u>\$ 7,279</u>	<u>\$ 14,285</u>	<u>\$ 3,148</u>	<u>\$ 6,837</u>	<u>\$ 396,086</u>
1月1日		\$ 109,755	\$ 254,782	\$ 7,279	\$ 14,285	\$ 3,148	\$ 6,837	\$ 396,086
增添		44	1,347	429	2,917	-	1,203	5,940
重分類		64,329	22,612	-	-	-	-	86,941
折舊費用		<u> -</u>	<u>(13,001)</u>	<u>(1,357)</u>	<u>(6,099)</u>	<u>(1,446)</u>	<u>(2,214)</u>	<u>(24,117)</u>
12月31日		<u>\$ 174,128</u>	<u>\$ 265,740</u>	<u>\$ 6,351</u>	<u>\$ 11,103</u>	<u>\$ 1,702</u>	<u>\$ 5,826</u>	<u>\$ 464,850</u>
12月31日								
成本		\$ 174,128	\$ 358,079	\$ 31,047	\$ 39,132	\$ 10,213	\$ 16,788	\$ 629,387
累計折舊 及減損		<u> -</u>	<u>(92,339)</u>	<u>(24,696)</u>	<u>(28,029)</u>	<u>(8,511)</u>	<u>(10,962)</u>	<u>(164,537)</u>
		<u>\$ 174,128</u>	<u>\$ 265,740</u>	<u>\$ 6,351</u>	<u>\$ 11,103</u>	<u>\$ 1,702</u>	<u>\$ 5,826</u>	<u>\$ 464,850</u>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皆為\$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影印機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公務車)	\$ 2,386	\$ 3,625
生財器具(影印機)	692	553
	<u>\$ 3,078</u>	<u>\$ 4,178</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2,47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99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24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6,745。

(九) 無形資產

	108年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21,35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054)
	<u>\$ 8,300</u>
1月1日	\$ 8,300
增添	4,762
攤銷費用	(5,953)
12月31日	<u>\$ 7,109</u>
12月31日	
成本	\$ 26,11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9,007)
	<u>\$ 7,109</u>
	107年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19,877
累計攤銷及減損	(7,303)
	<u>\$ 12,574</u>
1月1日	\$ 12,574
增添	1,477
攤銷費用	(5,751)
12月31日	<u>\$ 8,300</u>
12月31日	
成本	\$ 21,35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054)
	<u>\$ 8,300</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330	\$ 165
推銷費用	102	45
管理費用	5,215	5,388
研究發展費用	306	153
	<u>\$ 5,953</u>	<u>\$ 5,751</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947,960</u>	1.15%~2.75%	無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	1.18%	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u>829,449</u>	1.13%~3.39%	無
	<u>\$ 879,449</u>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6,876</u>	<u>\$ -</u>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合約	<u>USD 23,500</u>	109/1-109/2
換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二) 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一般客戶	\$ 277,209	\$ 451,398
暫估應付帳款	<u>146,922</u>	<u>124,731</u>
	<u>\$ 424,131</u>	<u>\$ 576,129</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4,769	\$ 94,9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2,516	50,969
應付新制退休金	22,595	22,427
應付休假給付	12,378	13,455
應付保險費	5,444	4,155
應付設備款	168	614
其他	219,098	224,174
	<u>\$ 386,968</u>	<u>\$ 410,694</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108年7月29日至110年7月2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 100,000
無擔保借款	自108年11月18日至110年5月1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200,000
無擔保借款	自108年11月29日至109年2月10日，並按月付息，本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額度期間為民國108年4月18日至民國110年4月17日。	固定	無	150,000
無擔保借款	自108年11月1日至110年11月1日，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固定	無	100,000
擔保借款	自108年11月20日至109年1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時一次償還，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額度期間為民國104年10月27日至109年10月27日。	固定	註	<u>300,000</u>
				8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300,000</u>)
				<u>\$ 550,000</u>

利率區間：1.02%~1.79%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107年4月20日至108年10月19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還清	固定	無	\$ 200,000
擔保借款	自107年12月20日至108年3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時一次償還，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	固定	註	420,000
				62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620,000

利率區間：1.01%~1.79%

註：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銀行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委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個別簡稱「主辦銀行」)安排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提供總額度新臺幣 1,800,000 仟元之授信，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本公司以不動產作為抵押(請詳附註八說明)及簽署本票，面額為新臺幣 1,800,000 仟元予主辦銀行作為擔保。

配合上述授信案，本公司依約定每季提供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且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約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 12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維持 20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即本期淨利加所得稅加利息費用加折舊與攤銷後之總額對利息費用之比率，應維持三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即淨值減去無形資產後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貳拾億元。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符合其財務比率限制。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

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4,251)	(\$ 147,8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0,079	116,3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172)	(\$ 31,49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47,824)	\$ 116,328	(\$ 31,496)
當期服務成本	(672)	-	(672)
利息(費用)收入	(1,663)	1,362	(301)
	(150,159)	117,690	(32,46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994	3,994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762)	-	(762)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5,962)	-	(5,962)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490	-	1,490
	(5,234)	3,994	(1,240)
提撥退休基金	-	9,537	9,537
支付退休金	11,142	(11,142)	-
12月31日	(\$ 144,251)	\$ 120,079	(\$ 24,172)

	107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56,756)	\$ 110,668	(\$ 46,088)
當期服務成本	(902)	-	(902)
利息(費用)收入	(1,764)	1,300	(464)
	(159,422)	111,968	(47,4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310	3,310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1,070)	-	(1,070)
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4,180	-	4,180
	3,110	3,310	6,420
提撥退休基金	-	9,538	9,538
支付退休金	8,488	(8,488)	-
12月31日	(\$ 147,824)	\$ 116,328	(\$ 31,496)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5%	1.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3%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035	(\$ 4,201)	(\$ 4,032)	\$ 3,89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851	(\$ 4,005)	(\$ 3,849)	\$ 3,7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823。
 (7)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5,066
1-2年		4,593
2-5年		14,766
5年以上		45,970
	\$	70,395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467 及 \$12,351。

(十六) 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492,05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不含庫藏股)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12月31日	149,206	149,206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7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539	\$ 151,418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作業，註銷股份為 9,539 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492,055，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發行溢價	合併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91,056	\$ 142,218	\$ 11,761	\$ 1,776	\$ 7	\$ 246,818
註銷庫藏股票	(5,472)	(8,546)	-	-	-	(14,018)
12月31日	<u>\$ 85,584</u>	<u>\$ 133,672</u>	<u>\$ 11,761</u>	<u>\$ 1,776</u>	<u>\$ 7</u>	<u>\$ 232,800</u>

	107年					
	發行溢價	合併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12月31日	<u>\$ 91,056</u>	<u>\$ 142,218</u>	<u>\$ 11,761</u>	<u>\$ 1,776</u>	<u>\$ 7</u>	<u>\$ 246,818</u>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往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分派之。

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5,638	\$ -	\$ 40,299	\$ -
現金股利	373,013	2.5	223,808	1.5
合計	<u>\$ 428,651</u>	<u>\$ 2.5</u>	<u>\$ 264,107</u>	<u>\$ 1.5</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為普通股股利\$373,014(每股 2.5 元)。前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114,723	(\$ 102,461)	\$ 530	\$ 12,792
評價調整	37,293	-	-	37,293
處分轉出保留盈餘	(2,180)	-	-	(2,18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58,352)	-	(58,352)
12月31日	<u>\$ 149,836</u>	<u>(\$ 160,813)</u>	<u>\$ 530</u>	<u>(\$ 10,447)</u>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128,852	(\$ 77,362)	\$ 530	\$ 52,020
修正視追溯調整：				
評價調整	4,286	-	-	4,286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5,905)	-	-	(5,905)
評價調整	(11,926)	-	-	(11,926)
處分轉出至保留盈餘	(584)	-	-	(58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5,099)	-	(25,099)
12月31日	<u>\$ 114,723</u>	<u>(\$ 102,461)</u>	<u>\$ 530</u>	<u>\$ 12,792</u>

(二十)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8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13,972	\$ 1,961,142	\$ 98,617	\$ 2,873,73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71,364</u>	<u>-</u>	<u>-</u>	<u>71,364</u>
	<u>\$ 885,336</u>	<u>\$ 1,961,142</u>	<u>\$ 98,617</u>	<u>\$ 2,945,095</u>

107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73,685	\$ 2,437,312	\$ 88,539	\$ 3,699,53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68,674</u>	<u>-</u>	<u>-</u>	<u>68,674</u>
	<u>\$ 1,242,359</u>	<u>\$ 2,437,312</u>	<u>\$ 88,539</u>	<u>\$ 3,768,210</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u>\$ 46,124</u>	<u>\$ 49,636</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47,691</u>	<u>\$ 44,818</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2,897	\$ 2,850
租金收入	679	-
股利收入	53,293	42,086
其他	66,211	20,392
	<u>\$ 123,080</u>	<u>\$ 65,328</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2,729	(\$ 4,22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568)	26,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5,309)	15,1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	(14)
	<u>(\$ 19,147)</u>	<u>\$ 37,584</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	\$ 35,153	\$ 32,319
租賃負債	70	-
	<u>\$ 35,223</u>	<u>\$ 32,319</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387,175</u>	<u>\$ 515,494</u>
折舊費用	<u>\$ 28,904</u>	<u>\$ 24,117</u>
攤銷費用	<u>\$ 6,948</u>	<u>\$ 6,696</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326,437	\$ 450,047
勞健保費用	26,652	27,287
退休金費用	13,440	13,717
其他用人費用	20,646	24,443
	<u>\$ 387,175</u>	<u>\$ 515,494</u>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9%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2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51 及\$33,98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665 及\$16,98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2.2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33,980 及董事酬勞\$16,989，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1,123	\$ 71,5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66	13,8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9,431)	6,759
當期所得稅總額	67,758	92,18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598)	28,96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6,584
遞延所得稅總額	(7,598)	55,550
所得稅費用	\$ 60,160	\$ 147,73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4,588	\$ 4,60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4,510	\$ 140,82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4	31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7,034)	(9,81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8,207	(1,51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9,30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431)	6,759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26,5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66	13,888
大陸來源所得已繳納之所得稅	(2,182)	-
	<u>\$ 60,160</u>	<u>\$ 147,73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403	\$ 6,698	\$ -	\$ 8,10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9,153	25,652	-	64,805
未實現金融商品損益	-	1,375	-	1,375
備抵呆帳超限	18,614	3,573	-	22,187
聯屬公司間順流未實現毛利	2,701	560	-	3,261
聯屬公司間逆流未實現毛利	1,702	(1,248)	-	4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058	-	-	10,058
應付休假給付	3,521	216	-	3,737
減損損失	22,476	(907)	-	21,56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1,608	11,608
其他	280	-	-	280
	<u>\$ 99,908</u>	<u>\$ 35,919</u>	<u>\$ 11,608</u>	<u>\$ 147,435</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87)	(\$ 315)	\$ -	(\$ 2,202)
未實現金融商品損益	(260)	260	-	-
關聯企業	(264,452)	(26,553)	-	(291,00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980)	-	2,980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078)	(1,713)	-	(10,791)
土地增值稅	(22,843)	-	-	(22,843)
	<u>(\$ 301,500)</u>	<u>(\$ 28,321)</u>	<u>\$ 2,980</u>	<u>(\$ 326,841)</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901	(\$ 6,498)	\$ -	\$ 1,4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6,359	2,794	-	39,153
未實現金融商品損益	401	(401)	-	-
備抵呆帳超限	10,882	7,732	-	18,614
聯屬公司間順流未實現毛利	2,610	91	-	2,701
聯屬公司間逆流未實現毛利	687	1,015	-	1,70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058	-	-	10,058
應付休假給付	3,397	124	-	3,521
減損損失	19,611	2,865	-	22,476
其他	238	42	-	280
	<u>\$ 92,144</u>	<u>\$ 7,764</u>	<u>\$ -</u>	<u>\$ 99,908</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228)	\$ 1,341	\$ -	(\$ 1,887)
未實現金融商品損益	-	(260)	-	(260)
關聯企業	(202,944)	(61,508)	-	(264,45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583)	-	4,603	(2,98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191)	(2,887)	-	(9,078)
土地增值稅	(22,843)	-	-	(22,843)
	<u>(\$242,789)</u>	<u>(\$ 63,314)</u>	<u>\$ 4,603</u>	<u>(\$301,500)</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8,231</u>	<u>\$ 59,610</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2,390	149,206	\$ 2.0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員工酬勞	-	37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2,390	149,585	\$ 2.09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56,388	149,206	\$ 3.7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員工酬勞	-	1,61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56,388	150,820	\$ 3.69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984	\$ 5,94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14	61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8)	(614)
本期支付現金	\$ 46,430	\$ 5,94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註銷庫藏股	\$ 151,418	\$ -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1)	租賃負債(註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879,449	\$ 620,000	\$ 4,782	\$ 1,499,44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8,511	230,000	(4,157)	298,511
利息費用支付之利息	-	-	70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404	-
12月31日	<u>\$947,960</u>	<u>\$ 850,000</u>	<u>\$ 3,099</u>	<u>\$ 1,797,960</u>

註 1：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註 2：包含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107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986,254	\$ 540,000	\$ 1,526,25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6,805)	80,000	(26,805)
12月31日	<u>\$ 879,449</u>	<u>\$ 620,000</u>	<u>\$ 1,499,44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華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64,944	\$ 157,157
勞務銷售：		
子公司	10,783	12,377
合計	<u>\$ 175,727</u>	<u>\$ 169,534</u>

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245,806	\$ 295,420
關聯企業	3,371	5,029
合計	<u>\$ 249,177</u>	<u>\$ 300,449</u>

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49,261	\$ 26,634
實質關係人	—	795
小計	<u>49,261</u>	<u>27,429</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3,220</u>	<u>22,227</u>
合計	<u>\$ 52,481</u>	<u>\$ 49,65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其他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79,246	\$ 140,013
關聯企業	1,224	537
合計	<u>\$ 80,470</u>	<u>\$ 140,55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u>	<u>\$ 13,500</u>

6. 其他交易

	108年度		107年度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子公司	服務費	<u>\$ 18,133</u>	服務費	<u>\$ 18,186</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910	\$ 31,802
退職後福利	397	484
總計	<u>\$ 25,307</u>	<u>\$ 32,28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5,400	長期履約擔保
銀行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4,901	長期履約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048	323,117	長期借款
	<u>\$ 318,048</u>	<u>\$ 333,41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或有事項

除已與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與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因銷貨履約所開立之保證票據與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4,586 及\$43,02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配合當地政府延長春節假期，惟於 2 月中旬大陸子公司皆已依當地規定時間完成復工，並因應疫情之影響成立專案小組，密切注意疫情發展即時採取因應措施，至報表發布日止，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至合理之風險水準。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797,960	\$ 1,499,44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271)	(213,646)
債務淨額	1,557,689	1,285,803
總權益	2,512,560	2,595,484
總資本	\$ 4,070,249	\$ 3,881,287
負債資本比率	44.16%	33.1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414	\$ 44,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892,718	\$ 804,7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0,271	\$ 213,646
應收票據	18,927	38,22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00,117	1,739,50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220	24,323
存出保證金	3,400	3,360
其他金融資產	-	5,400
	\$ 1,965,935	\$ 2,024,463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6,87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47,960	\$ 879,449
應付票據	60,260	157,29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4,601	716,679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6,969	410,69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50,000	620,000
	<u>\$ 2,749,790</u>	<u>\$ 2,784,113</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3,099</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414	29.930	\$1,538,821
人民幣：新台幣	9,089	4.280	38,901
日幣：新台幣	177,863	0.274	48,734
印尼幣：新台幣	2,152	3.938	8,47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865	29.930	\$1,821,6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846	30.030	\$ 716,095
日幣：新台幣	27,742	0.278	7,712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937	30.670	\$1,255,538
日幣：新台幣	103,201	0.276	28,483
人民幣：新台幣	20,233	4.450	90,03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887	30.670	\$1,744,7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262	30.770	\$ 654,232
日幣：新台幣	56,826	0.280	15,911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6,568)及\$26,676。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5,388	\$	-
日幣：新台幣	1%	487		-
人民幣：新台幣	1%	389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	\$	18,2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7,161)	\$	-
日幣：新台幣	1%	(77)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4,393	\$	-
日幣：新台幣	1%	285		-
人民幣：新台幣	1%	900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	\$	17,4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54)	\$	-
日幣：新台幣	1%	(159)		-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441 及 \$4,437；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8,927及\$8,04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及部分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當市場利率每增加0.25%，本公司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2,125及\$1,550。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優良，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視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情況，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產業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逾期60天	逾期60~120天	逾期121~180天	超過181天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5%以下	50%~100%	70%~100%	9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680,903	\$ 1,310	\$ 11,821	\$ 41,908	\$ 1,735,942
備抵損失	(\$ 30,047)	(\$ 1,310)	(\$ 11,821)	(\$ 41,908)	(\$ 85,086)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5%以下	30%~50%	60%~80%	9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746,540	\$ 16,566	\$ 4,674	\$ 11,710	\$ 1,779,490
備抵損失	(\$ 40,717)	(\$ 9,858)	(\$ 3,461)	(\$ 11,710)	(\$ 65,746)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催收款
1月1日	\$ 65,746	\$ 503	\$ 88,552
提列減損損失	25,513	-	-
減損損失迴轉	-	(251)	(1,54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6,173)	(141)	-
12月31日	<u>\$ 85,086</u>	<u>\$ 111</u>	<u>\$ 87,004</u>

	107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催收款
1月1日	\$ 47,211	\$ 305	\$ 75,227
提列減損損失	20,299	198	13,32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764)	-	-
12月31日	<u>\$ 65,746</u>	<u>\$ 503</u>	<u>\$ 88,552</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38,511 及 \$212,273 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0 及 \$4,90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340,357	\$ 1,245,981
一年以上到期	150,000	420,000
	<u>\$ 1,490,357</u>	<u>\$ 1,665,981</u>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947,960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876	-	-	-
應付票據	60,26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4,60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6,969	-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3,099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04,427	557,258	-	-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879,449	\$ -	\$ -	\$ -
應付票據	157,291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6,67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10,69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635,330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4,414	\$ -	\$ -	\$ 24,4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83,460	-	109,258	892,718
合計	<u>\$ 807,874</u>	<u>\$ -</u>	<u>\$ 109,258</u>	<u>\$ 917,13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權益證券	<u>\$ -</u>	<u>(\$ 6,876)</u>	<u>\$ -</u>	<u>(\$ 6,876)</u>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3,065	\$ -	\$ -	\$ 43,065
衍生工具	-	1,302	-	1,3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18,396	-	86,367	804,763
合計	<u>\$ 761,461</u>	<u>\$ 1,302</u>	<u>\$ 86,367</u>	<u>\$ 849,130</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F.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07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86,367	\$ 142,1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045	(13,424)
本期購買	3,243	-
本期出售	(5,597)	-
減資退回股款	(1,800)	(5,182)
轉出第三等級	-	(37,128)
12月31日	<u>\$ 109,258</u>	<u>\$ 86,367</u>

5. 民國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1,28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2.07~31.06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創投公司股票 私募基金投資	27,970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0,88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5.30~27.31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創投公司股票	35,480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12,926	(\$ 12,926)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8,654	(\$ 8,6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民國 108 年度之部門資訊之影響如下：

	志聖工業
折舊費用增加	\$ 4,178
部門資產增加	\$ 3,078
部門負債增加	\$ 3,099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27,000	\$ -	\$ -	1.8%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	\$ -	\$ 1,005,024	\$ 1,005,024	註1
1	創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000	2,000	1,500	1.8%	"	-	-	-	-	-	1,981	1,981	註2、 註4
2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068	15,068	15,068	6%	"	-	-	-	支票	15,068	119,834	239,669	註3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3)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子公司-創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3)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子公司-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3)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該資金貸與餘額核已超過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管理階層已擬定改善計畫，並著手進行改善。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註2	\$ 502,857	\$ 967	\$ -	\$ -	\$ -	0.04	\$ 1,256,280	Y	N	Y	

註1：本公司所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已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附表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ower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1	\$ 24,414	-	\$ 24,414	
"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	1,446	0.07	1,446	
"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30	11,245	0.42	11,245	
"	群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9	3,200	0.09	3,200	
"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2	77,101	6.41	77,101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32,115	690,469	19.45	690,469	
"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424	6,977	1.21	6,977	
"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481	14,924	14.70	14,924	
"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653	43,757	14.02	43,757	
"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60	5,676	6.00	5,676	
"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64	9,280	1.84	9,280	
"	昱峰智能大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25	673	1.79	673	
"	英屬開曼群島商國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	1,263	27,970	1.51	27,970	
C Sun (B. V. I.)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國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	504	11,185	0.66	11,185	
K Sun (Samoa) Ltd.	Unimax C. P. I. Technology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0	8,816	17.86	8,816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債券型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	68,760	-	68,760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 貨	金額	估總進 （銷） 貨之比 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 （付）票 據、帳款 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志聖工業(股)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37,091	3.09%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 24,607	1.00%	
			進貨	245,806	8.87%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69,847	9.19%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3)	(註4)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 137,091	-	3.09	
			1	服務費	18,133	-	0.41	
			1	進貨	245,806	-	5.54	
			1	應付帳款	69,847	-	1.09	
			1	服務收入	10,783	-	0.24	
			1	應收帳款	24,607	-	0.38	
		華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0,518	-	0.32	
			1	銷貨	27,313	-	0.62	
1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江蘇創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14,279	-	0.32	
2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19,786	-	0.45	
			3	應收帳款	12,227	-	0.1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除對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之銷貨，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依成本按約定方式調整計算，其餘進銷貨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僅揭露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不另行揭露。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B.V. 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Investment	\$ 347,588	\$ 356,110	–	100.00	\$ 1,770,369	\$ 132,771	\$ 139,013	
	K Sum (Samoa) Ltd.	薩摩亞	Investment	69,314	71,013	–	100.00	17,007	(8)	(8)	
	華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700,000	770,000	70,000	100.00	30,081	11,878	11,878	
	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批發及製造業	20,000	20,000	2,000	66.67	4,225	(180)	(120)	
C Sun (B.V. I.) Ltd.	Alpha Joint Ltd.	薩摩亞	Investment	17,388	17,815	580	100.00	69,298	6,654	6,654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Investment	177,182	181,526	–	77.47	489,895	115,788	89,706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福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Investment	179,880	184,290	6,000	100.00	609,980	129,714	129,714	
	合成有限公司	薩摩亞	貿易事業	–	–	–	–	–	–	–	註3
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	創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安裝及批發、 電器零售及電子材料批發	7,500	7,500	750	100.00	4,952	(2,995)	(2,995)	

註1：原始投資額係依期末匯率評價之台幣數。
 註2：原華順科技有限公司於107年4月16日更名為華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3：合成有限公司於108年第二季完成解散程序。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137,091	3.09	\$ 245,806	8.87	\$ 24,607	1.00	\$ 69,847	9.19	-	-	-	-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76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78,891
—美金	USD	4,212,215	兌換率29.93		126,072
—日幣	JPY	68,110,078	兌換率0.2740		18,662
—人民幣	CNY	3,313,379	兌換率4.28		14,181
—港幣	HKD	184,536	兌換率3.819		705
				\$	<u>240,271</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1013489						\$	275,715		
1013698							206,529		
1013690							194,665		
1013596							160,891		
1013333							115,470		
1001066							112,00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其他							<u>670,670</u>		
							1,735,942		
減：備抵呆帳							(<u>85,086</u>)		
							<u>\$ 1,650,856</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 額</u>		
<u>項</u>	<u>目 摘</u>	<u>要</u>	<u>成 本</u>	<u>市 價</u>	<u>備 註</u>
原	料		\$ 161,105	\$ 51,089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430,627	570,379	"
製	成	品	174,379	143,537	"
在	途	存 貨	<u>2,866</u>	<u>2,866</u>	"
			768,977	<u>\$ 767,87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16,311</u>)		
			<u>\$ 352,666</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註1)		本 期 減 少(註2)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總 價	單價(元)	
C Sun (B.V.I) Ltd.	-	\$ 1,726,747	-	\$ 137,894	-	(\$ 94,272)	-	100	\$ 1,770,369	\$ 1,770,369	-	無
K Sun (B.V.I) Ltd.	-	17,963	-	-	-	(956)	-	100	17,007	17,007	-	"
華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000	18,203	-	11,878	(7,000)	-	70,000	100	30,081	30,081	-	"
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345	-	-	-	(120)	2,000	66.67	4,225	4,225	-	"
合計		<u>\$ 1,767,258</u>		<u>\$ 149,772</u>		<u>(\$ 95,348)</u>			<u>\$ 1,821,682</u>			

註1：本期增加數包含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投資(損)益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2：本期減少數包含被投資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投資金額、投資(損)益及處分投資金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數	期末餘額
土	地	\$ 174,128	\$ -	\$ -	\$ -	\$ 174,128
房	屋 及 建 築	358,079	9,330	(304)	-	367,105
機	器 設 備	31,047	-	(11,250)	-	19,797
辦	公 設 備	39,132	8,747	(5,260)	-	42,619
運	輸 設 備	10,213	-	(3,244)	-	6,969
其	他 設 備	16,788	27,907	(1,769)	-	42,926
		<u>\$ 629,387</u>	<u>\$ 45,984</u>	<u>(\$ 21,827)</u>	<u>\$ -</u>	<u>\$ 653,544</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數	期末餘額
房	屋	\$ 92,339	\$ 12,950	(\$ 304)	\$ -	\$ 104,985
機	器	24,696	1,377	(11,250)	-	14,823
辦	公	28,029	6,345	(5,260)	-	29,114
運	輸	8,511	1,157	(3,244)	-	6,424
其	他	<u>10,962</u>	<u>2,897</u>	<u>(1,769)</u>	<u>-</u>	<u>12,090</u>
		<u>\$ 164,537</u>	<u>\$ 24,726</u>	<u>(\$ 21,827)</u>	<u>\$ -</u>	<u>\$ 167,436</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年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玉山銀行	無擔保借款	\$ 178,678	一年內到期	浮動	\$ 200,000	無
中國信託銀行	無擔保借款	27,000	"	浮動	200,000	"
永豐銀行	無擔保借款	182,462	"	浮動	200,000	"
花旗銀行	無擔保借款	131,231	"	浮動	150,000	"
彰化銀行	無擔保借款	55,000	"	浮動	118,500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5,000	"	浮動	120,000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無擔保借款	50,000	"	浮動	50,000	
第一銀行	無擔保借款	18,018	"	浮動	120,000	"
星展銀行	無擔保借款	30,000	"	浮動	180,000	"
凱基銀行	無擔保借款	63,964	"	浮動	25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6,607	"	浮動	120,000	"
		<u>\$ 947,960</u>			<u>\$ 1,708,500</u>	

利率區間：1.15%~2.75%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供應商										
							\$	34,311		
								30,126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
								359,694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424,131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元大商業銀行	自108年11月29日至109年2月10日，並按月付息，本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額度期間為民國108年4月18日至民國110年4月17日。	\$ 150,000	108.4.18~110.4.17	固定	無	中長期借款，到期自動續借
凱基銀行	自108年11月1日至110年11月1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100,000	108.11.1~110.11.1	固定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自108年7月29日至110年7月2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100,000	108.7.29~110.7.28	固定		
中國輸出入銀行	自108年11月18日至110年5月1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200,000	108.11.18~110.5.18	固定	無	
聯合授信 玉山銀行	自108年11月20日至109年1月2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時一次償還，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額度期間為民國104年10月27日至109年10月27日。	300,000	104.11.20~110.10.27	固定	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0,000)				
		<u>\$ 550,000</u>				

利率區間：1.02%~1.79%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台)</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熱固化製程設備			362	\$	1,565,511		
光固化製程設備			67		480,168		
黃光室設備			104		426,413		
其他(註)			60		473,004		
				\$	<u>2,945,096</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166,386
加：本期進料	1,654,268
減：期末原物料	(131,465)
出售原物料	(128,712)
存貨報廢損失	-
存貨盤盈	6
其他	(5,535)
本期耗用原物料	1,554,948
直接人工	35,446
製造費用	159,783
製造成本	1,750,177
加：期初在製品	486,114
減：期末在製品	(460,267)
在製品出售	(32,589)
其他	(143,190)
製成品成本	1,600,245
加：期初製成品	127,892
本期進貨	157,582
減：期末製成品	(174,379)
其它	127,395
銷貨成本	1,838,735
售服成本	30,365
存貨跌價損失	186,884
存貨報廢損失	10,708
出售原物料成本	128,712
出售在製品成本	32,589
存貨盤盈	(6)
出售下腳收入	(131)
其他營業成本	4,056
	<u>\$ 2,231,912</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包	裝	費	用	\$	49,554		
薪	資	支	出		42,996		
服	務	費	費		33,651		
運		費	費		32,073		
佣	金	支	出		25,913		
其	他	費	用		59,412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5%
				\$	259,793		
管理費用：							
薪	資	支	出	\$	35,544		
獎			金		13,363		
勞	務	費	費		6,926		
攤	銷	費	用		6,210		
其	他	費	用		45,711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5%
				\$	107,754		
研究發展費用：							
薪	資	支	出	\$	77,684		
獎			金		29,982		
保	險	費	費		9,358		
旅		費	費		8,630		
其	他	費	用		40,394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5%
				\$	166,048		
				\$	533,595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5,312	\$ 211,787	\$ 317,099	\$ 110,404	\$ 315,234	\$ 425,638
勞健保費用	9,020	17,632	26,652	8,053	25,230	33,283
退休金費用	4,435	9,005	13,440	4,406	9,311	13,717
董事酬金	-	9,338	9,338	-	24,409	24,4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49	16,697	20,646	3,778	14,669	18,447
折舊費用	15,336	13,568	28,904	12,867	11,250	24,117
攤銷費用	330	6,618	6,948	165	6,531	6,696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60 人及 38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3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58(『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299(『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88(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26(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1%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